

答刑調查報告

「答刑打死人，找港督理論！」
再談奪命答刑在早期香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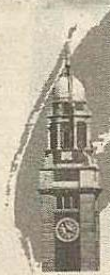
一八七七年，新港督軒尼詩上任，隨即遇到兩個中國囚犯死於答刑。其一人王阿貴，受刑後釋出，兩星期後患肺結核不治；其二者梁阿來，受刑後患肺結核，死於監獄醫院。一時間華人社群反應激烈，起來抗議，找港督理論。軒尼詩不敢怠慢，立刻委任一班醫生調查死囚，及對答刑研究，便有一八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報告書《香港答刑的醫學調查》面世，而軒尼詩經反覆的考慮，決定作出一些改革：

鞭；

(一) 刑具方面，廢除殘酷的「九屋貓」，改用藤

(二) 不再答刑示眾，只在監獄內施行；

話說香江



(三) 不再打犯人的背脊，改打臀部；
這總算是一項德政了。而軒尼詩在答刑上的改革就一直維持到本世紀的六十年代，報章間有答刑的新聞，而且打藤風氣甚盛，最荒謬者，並無明確法例條文規定在何等情形之下才執行答刑，例如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二日的《生活日報》載：「按本港法例」凡獄中企圖叛變之首領，及在街上暴動之主事者，皆以皮鞭行刑……其餘屢犯強搶及小童犯案亦受答刑……」

至於犯非禮強姦之風化案，也都判打藤，但較「人道」點，例如判者在行刑前由醫官檢驗體格，看他是否「推」得起，同時如果被判打六藤的，也要像「分期付款」般，一次打兩藤或三藤，中間留些時日喘息，免得一次把他打死。據說，很多悍匪不怕坐監，卻最怕打藤，屁股受罪呢。

吳昊